※依就業保險法第32條規定,領取失業給付者，應自再就業之日起3日內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
**就 業 通 知 書**

(本通知書請由求職者親自填寫)

本人 於 年 月 日至貴就業中心申請失業認定；並於 年 月 日

在 公司擔任 工作，現依就業保險法第32條通知貴單位。此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就業中心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